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內政部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環境敏感區單一窗口查詢並自同年一月二十五日正式對外服務，現行以案件數計算收費方式尚未能達單一窗口對外提供大量服務之目標，且實務執行上，申請人僅須查詢數項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亦有之，故採分項收費有助提升查詢件數及效率，並符合民眾實際需要，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規定，增列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收取查詢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收取查詢費。</p> <p>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p>	<p>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新臺幣五千五百元。</p> <p>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p>	<p>一、依現行規定，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每案查詢五十二項環境敏感地區，以新臺幣五千五百元計收，且繳費義務人不得要求以單項或數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按比例酌減費用。因多次接獲民眾意見，考量實務執行及申請人需求，且分項收費亦有助提升查詢件數及效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依申請查詢項目收費，並增列附表。</p> <p>二、考量部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案查詢土地筆數過多，造成查復確認機關作業成本大增，針對多筆數土地查詢案件另收取額外費用，並於附表規定。</p>

附表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十五項以下	十六項至三十項	三十一項以上
六十筆以下	二千一百元	三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按申請查詢項目數之查詢費明定於本附表。